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15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主任）	周德光
3.	副校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	汪輝明
6.	教務處教務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郭聰源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王啓州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張勝雄
15.	招生與傳播處處長	楊維珍(請假) 梁丹青(代理)
16.	人事室主任	康智傑
17.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8.	稽核室主任	郭俊麟
19.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20.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圖書館館長）	鄭鈺霖
21.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2.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美珠
23.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4.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5.	工學院副院長（兼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聖璋
26.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7.	電機工程系主任	陳有圳
28.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30.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31.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32.	商管學院院長（兼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仁鵬
33.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 GMBA 所長）	柯伶玫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15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34.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5.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6.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7.	財務金融系主任（兼國際金融學程主任）	張永佶
38.	國際企業系主任（兼國際商務學程主任）	林靖中
39.	會計資訊系主任	魏慧珊
40.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4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42.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43.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44.	EMBA 執行長	鄭滄祥(請假)
45.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46.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47.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志盛(請假)
48.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9.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副總經理）	孫志誠
50.	資訊傳播系主任	盧祐德
51.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5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請假) 陳光雄(代理)
53.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54.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55.	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5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5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彭巧珍
5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5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6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6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鄞宗賢
6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63.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璇
64.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一、新任主管人事布達：

(一) 軍訓室：邵耀賢上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會計室）【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決議：(一) 第九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參考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第四點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保險費應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且要保人須為本校始得覈實報支；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依行政院規定。」。

(三) 附件「南臺科技大學出差旅費標準表」建議增加：「註5：搭乘飛機出差，若所乘坐艙等非原核可之等級，應於報支時檢附原核可艙等之票價資料作為核銷依據。」。

(四)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秘書室）【附件三】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272 位教師(計 809 門課程)申請南臺幣，總計獲准 945,500 元。本學期發幣期程為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期程結束若有餘款將全數收回不得展延。

(二)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已於 3/4(二)報到截止，報到人數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22 頁) 所示，缺額 86 名將回流到聯合登記分發管道。

(三)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9 日(三)至 3 月 18 日(二)，筆試/面試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9 日(六)。招生名額 152 位，統計至 114 年 3 月 6 日(四)止，報名人數 59 位，其中南臺學生報名人數 43 位，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22 至 23 頁) 所示。

(四) 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收支情形

教務處於 107 年 7 月採購「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機」2 台並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啟用，主要讓學生申請相關證明文件。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表 3 (書面資料第 23 頁) 所示。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4 年 3 月 12 日(三)於 I0203 工學院會議廳辦理學生工讀輔導研習，活動內容包含勞動及休假權益、個資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性別教育及文書作業流程等。

(二) 113-2 學期校內宿舍住宿人數

1. 宿舍總床位數 3729 床(加入 3 宿一樓兩人房共 12 床)

3/3 統計住宿人數 3381 人

113-2 學期空床數(截至 3 月 3 日)為 348 床，住宿率為 90.7%

[112-2 學期同時期空床 466 床；住宿率 87.5%]。

2. 空床形成原因，人數增減分析如下：

(1) 第 2 學期新申請宿舍(含春季班境外新生)住宿計 141 位。

(2) 第 2 學期因個人因素辦理退宿 122 位(依辦理退宿時間收取學期住宿費 1/3 或 1/2 費用)。

(3) 墨西哥學生房間閒置 23 空床(收取二人房住宿費)。

(4) 一宿 4、5F(5 人改 4 人)共計 47 間閒置 47 床(收取 4 人房住宿費)。

(5) 畢業或校外實習(含海外研習)辦理退宿計 37 位。

(6) 113-1 學期辦理休退學退宿者共 127 位。

(7) 國際處保留男女各三間雙人房共 11 床(1 床給博士班)。

(8) 16 間房間共 69 床漏水、電、或桌面嚴重損壞不可使用。

(9) 未釋出的原有空房/床 11 間共 53 床。

(三) 第五宿舍共 7 間單人房(2 間雅房、5 間套房)，113 學年未安排人員入

住，皆為空房待使用。

(四) 學務處預計活動一覽表(114年3月1日-114年3月31日) (書面資料第24至25頁)

黃能富校長：第五宿舍共7間單人房，尚未安排人員入住之因素為？

鄭淑真學務長：針對第五宿舍當時學校有規劃其他用途，故學務處尚未安排第五宿舍予一般學生所住。

王振乾副校長：第五宿舍較為特別，為校外第三宿舍對面公寓大樓的1及2樓，一般提供予本校特殊身份之學生所居住(例：博士班、境外生...等)。先前學校有考量過是否朝BOT案規劃，但憂心將投入不少成本，故需再研議。

主席裁示：(一) 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第五宿舍相關事宜待後續再研議。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B棟無障礙電梯工程」：目前申請建造執照，已完成對圖，目前依建管人員要求修補資料，待取得建造執照方得進行開工，預定114年12月底前完工。。
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國際專修部辦公室整修工程」：已完成隔間、油漆工程及電力、弱電配線，目前尚有1座屏風及櫃檯廠製中，預計3月29日前完工。
3. 「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女兒牆泛水工程已完成，目前進行鋼筋混凝土澆置工程，預定於114年5月前完工。
4. 「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水資源中心復原計分成建築裝修復原、電力系統復原、污水處理設備復原、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復原、外部門扇復原及消防系統新增等六項工程，目前除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工程預定於114年3月12日第2次開標外，其餘工程案皆已完成發包。目前正進行燒毀設施清除及電力限置換。

(二) 每月各單位承辦公文件數及不合理延宕件數統計

114年2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3.01天、2.02天，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

把握處理時效。

王振乾副校長：有關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若完工，再請學務處特別於雨季加以留意，六宿頂樓房間較無法出租予學生，係因雨季頂樓屋況易有漏水情形，請學務處詳以勘察後再回報六宿相關防水狀況及處理結果。

主席裁示：(一) 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請學務處加以留意有關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事宜。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 UCAN 測驗

本校 UCAN 過去僅對大一生施測，為了更完善的評估，依據 113 年 12 月 16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增加對大三學生施測，並於本學期(113 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待施測完成後，職發組將安排專業顧問為學生解析活動，裨益受測學生了解測驗結果及其職業適性傾向，相關費用將由勞動部「114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支應。此外，學生在參加團體解析後，若有更深入的個人職涯規劃需求，亦可預約個人諮詢服務，並由專業顧問提供一對一詳細解析與建議。

(二) 台積電早鳥班 (書面資料第 27 頁)

本校訂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與 18 日舉辦台積電早鳥班課程說明會，活動資訊如下表，已公告並通知相關系所，另安排 114 年 4 月 29 日、5 月 6 日、5 月 13 日、5 月 20 日、與 5 月 27 日等五日由台積電開設半導體製造相關課程，提供給有興趣的同學參與先修。學生參加此課程不僅能深入學習半導體產業知識以提升專業技能，而且還可透過課後小考與求職測驗提升應試能力，且更有機會參訪台積電、獲頒專屬證書，為未來職涯發展增添競爭力。

(三) 南臺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會 (書面資料第 28 頁)

本學期企業招募說明會將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週一)與 114 年 3 月 27 日(週四)舉辦，參與廠商眾多，如聯華電子、緯創資通、京元電子、矽科宏晟等共 12 家企業。其中，華邦電子更開出 4 萬元的優渥實習薪資；而美商安邁也提供海外實習機會，讓學生能夠拓展國際視野，累積寶貴的跨國工作經驗。

(四)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計畫相關活動

1. 就業博覽會

研產處職發組預定安排學生參與3月16日之成大-南區就業博覽會以及3月21日之僑外生就業博覽會。本處將帶領外籍生(含僑生、港澳生)前往參加這兩場就業博覽會。預期透過博覽會就業資訊傳達本校學生能直接與企業代表面談與了解產業趨勢,並獲得實習及就業機會。敬請各學院/系所協助宣傳給學生,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2. 外籍學生的全英職涯諮詢

即日起提供外籍學生全英文個人諮詢服務,針對留學生活適應、學業規劃、職涯發展等方面提供專業輔導。諮詢服務由本處聘請具英語說寫流利能力的專業顧問擔任,協助外籍學生克服語言障礙,更有效地解決在台學習與生活的各種挑戰。此諮詢採預約制,學生可透過線上預約,懇請各學院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外籍學生,鼓勵有需求者善加利用此資源。

3. 企業合作軟實力與職場適應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外籍生提升就業競爭力

研產處為強化外籍學生就業準備能力,特別規劃專屬帶狀課程系列,且以全英文方式進行,裨益協助外籍生更有效掌握台灣職場文化與就業技能。此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且規劃從個人職涯探索到實際求職技巧,再進階到職場安全意識培養,將有助於提升外籍生完整的就業準備。各課程均邀請專業講師授課,並搭配多元互動教學方式,以確保學習成效。期望透過這些課程,促進跨文化融合,增強外籍生在台就業競爭力。

(1) 求職探險:台灣職場文化之旅

研產處將於三月至四月期間(3/19、3/26、4/9)分階段由專業顧問引導外籍生探索個人職業興趣與優勢、了解台灣工作環境,結合履歷撰寫實作及團體模擬面試,強化學生在台求職競爭力,幫助他們順利融入台灣職場文化,建立專業形象與信心。

(2) 守護者指南:啟動你的安全旅程

研產處於四月份(4/11、4/18、4/25),將帶領外籍生認識台灣職場

安全衛生概念、工作守則與危害辨識，最後一次課程(4/25)將特別結合路竹 XR Center 職業安全防災模擬訓練中心實地體驗，透過虛擬實境技術使學生親身感受職場安全的重要性，培養防範意識與應變能力。

以上的活動詳情，皆已公告在社群平台，例如：「FB: 南臺就業職涯導航站」，並且以中英文方式 PO 文，裨益外籍生擁有專屬的社群，並提供一系列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協助。

(五) 創新創業育成中心辦理「南臺盃」校園三創競賽(書面資料第 30 頁)

114 年「南臺盃」創業競賽，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4 月 7 日止，敬請各院系所鼓勵學生組隊報名，競賽程序分為「初審」及「決賽」共 2 階段，初審由團隊繳交構想書經書面審查(簡報檔)，決賽為晉級決賽隊伍，於決賽當日向評審團進行簡報及詢答，預計於 5 月 7 日於本校 H2-104 創業教育空間辦理決賽。本次競賽將分為「繽紛創意組」及「築夢創業組」共二個類組，題目不限，競賽總獎金共 12 萬元。近 5 年報名隊數如下表所示，112 年與 113 年報名隊數有明顯下降，請學院系所多多鼓勵師生組隊參加。

報名網址：https://ieih.stust.edu.tw/contest/index.php?cm_id=23

黃能富校長：有關 113 年度「南臺盃」校園三創競賽工學院報名 6 隊，數位設計學院報名 0 隊，請相關學院院長分析報名隊降低之因素，並請各學院院長提供相關意見。

工學院蔡明村院長：工學院近年來常參賽之教師皆已離校，故工學院報名隊數變少。

數位設計學院陳炳彰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須再追蹤報名情況。

黃能富校長：請再追蹤，數位設計學院最高峰時期報名隊數為 33 隊，目前為 0 隊，降低的太快，請鼓勵學生多參賽。

王振乾副校長：請各學院院長善用院務會議向各系主任加以宣導，本校三創競賽入圍之隊伍，後續約有 7 至 8 個團隊會接續參加「創創戰鬥營」，該活動會邀請曾經創業或專業技術之優秀人才來該營隊進行演講及培訓，這些講師在外授課之價格不菲，開課時間雖多於暑假期間，但能邀請到這些講師來為同學進行演講實屬難得，請各

位主管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參賽。

電子系王立洋主任：三創競賽談的是商業模式，商科同學有商業概念但無技術標的或好的商品；而工科同學有技術卻苦無商業模式，因此，如何執行跨系團隊媒合很重要，建議同學可以跨系組隊參賽。

黃能富校長：創業的確需要跨越不同領域，沒有跨越專業而要創業成功不容易，藉此機會鼓勵同學跨系參賽，互補其專業。

余兆棠教務長：(一)有關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施測對象，是針對大三還是大四學生？因要比較訓練前後之差異，且經過大學四年的訓練，其職業專業亦較符合，故建議以大四學生為優先。

(二)過往導師時間有兩節課，研產處皆在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執行相關教宣後，接著說明 UCAN 相關施測事宜，因此共用一節課時常時間不足。建議勿與學務處共用一節課的導師時間，研產處應該向各系所借用導師時間來向學生獨立說明。

校務發展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施測對象並無針對大三或大四學生。

郭聰源研發長：校發中心朱美琴組長有與研產處同仁研議，當時研議結果為施測對象是大三學生，會後研產處將再研議。

主席裁示：(一) 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 113 年度「南臺盃」校園三創競賽，獎金雖為其誘因，但亦要讓學生了解到參賽之好處，請各學院再深入了解，讓報名隊數能再增加。參加競賽不外乎有獎金、獎狀等獎勵，以及對學生將來就業升學有何等幫助。育成中心在舉辦競賽活動時，應研議如何從各學院中提高吸引力，此為辦理競賽活動單位之重要議題，勿將競賽活動辦理只流於型式。「南臺盃」校園三創競賽報名至 4 月 7 日止，除了學院院長外，亦請各系所主任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參賽。

(三) 請研產處研議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

之執行細節，施測對象建議還是以大四學生為原則。

五、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 依 113 年 11 月 11 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之 114 年度獎補助款採購案，業經於 114 年 1 月起執行，已開放執行案件計 253 件(資本門 218 件，經常門 35 件)。
- (二) 截至 3 月 5 日止，已動支案件為 170 件，動支率為 67.19%。其中未動支單位為智慧製造科技中心、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應用日語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流行音樂產業系，請單位儘速執行採購作業。
- (三)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5 目規定，獎勵補助經費報教育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請填寫變更項目對照表送會計室，以利後續提報專責小組會議。截至 3 月 5 日止已提出變更申請案件計 13 案。(書面資料第 31 至 32 頁)

主席裁示：(一) 感謝會計室之彙整報告。

(二) 請各單位依照會計室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盡早於截止日期前完成欲執行之相關工作。

六、校務發展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 (一)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事宜：

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是校務評鑑、每年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高教深耕計畫審核等重要依據，並公開發布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為落實宣導表冊異動重要訊息，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三)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資料庫校內研習會，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三)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資料庫系上說明會。

為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期程及各系作業時程，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三)大量發信通知教師最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一)上午 8 點前將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再煩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提醒教師留意上傳截止時間。

- (二) 本校參加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所推動之「113 學年度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榮獲 D 組(新生總數規模 >

2,300 人)銀獎，填答率為 69.61%，並獲得 15,000 元 7-11 商品卡獎勵，連同參與調查之基本獎勵 2,000 元，合計 17,000 元。經簽核後准予採表 1 (書面資料第 34 頁) 方式進行分配，以資鼓勵，再次感謝計網中心、學務處、各系所主任與新生班導師們在此調查活動期間所給予的大力協助。

(三)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一階段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報告：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全學年度執行情形為管考基準，並以每年之 1 月、4 月、6 月與 7 月底為管考期程，由各執行單位先行預設各階段目標，分 4 階段進行管考。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共計 220 項量化指標(其中重點量化指標 136 項)，第一階段統計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已達成指標有 212 項(已達成重點量化指標有 132 項)，未達成指標有 8 項(未達成重點量化指標有 4 項)，達成率為 96.36%(重點量化指標達成率 97.06%)。各主軸達成率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34 頁)，針對未達成指標之項目及其原因說明如表 3(書面資料第 35 至 36 頁)。

主席裁示：(一) 感謝校發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各項量化指標未達標之單位，請務必加強達成。

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113-02)3 月份各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情形統計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37 頁)。

主席裁示：(一) 感謝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少數系所檢定通過率較低，請再研議加強。

八、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報告事項

(一) 財務收支：園區 113 年 7 至 12 月份營運總收入 824 萬 8,339 元，較 112 年同期 755 萬 4,201 元成長 9.2%，其中占園區最主要收入的短租收入 656 萬 3,448 元，較 112 年同期收入 573 萬 1,560 元明顯成長 14.5%。總支出 1,081 萬 9,424 元，合計總虧損 257 萬 1,085 元，其中虧損內含專案執行紅磚倉庫變更使用執照所須建築師服務、改善工程與設備及消防簽證審查費，以及重置 ERP 軟硬體系統共計 72 萬 6,810 元的額外支出，倘不含額外支出則較 112 年同期虧損的 219 萬 2,000 元減少 34 萬 7,725 元，約減少 15.86%；總虧損倘不計入折舊攤提費

用，每月平均虧損 13 萬 3,211 元。113 年 7 至 12 月損益情形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9 頁），茲說明如下：

1. 營運收入：主要收入為場地短租租金占 79.5%、長租租金占 14.9%、其他收入占 5.6% 三項。113 年下半年長租租金收入 122 萬 5,810 元、短租租金收入 656 萬 3,447 元及其他收入 45 萬 9,082 元；其中長租每月平均租金收入 20 萬 4,301 元、短租每月平均收入 109 萬 3,908 元；短租租金是園區核心收入來源，如何提升短租收入乃現階段園區營運之重點工作。
2. 營運支出：主要支出為人事費 294 萬 1,107 元、保全及保險費 115 萬 2,065 元、清潔人力費 68 萬 4,824 元、土地與房屋租金 94 萬 7,019 元、固定與變動權利金 72 萬 7,200 元及折舊攤提費 177 萬 1,814 元；每月平均支出約 180 萬 3,237 元。
支出中，折舊攤提費用占 16.4%、土地與房屋租金占 8.7% 及權利金占 6.7%，三項合計占 31.8%；其他支出含人事、保全、保險、水電、清潔、維護等費用約占 68.2%。
3. 星巴克營運對園區營收影響：承租期間按月給付園區管理費 5 萬 8,000 元及當月營收倘達 150 萬元，另支付租金 12 萬元；商場自 112 年 1 月 15 日開業營運迄今，僅開業前 2 個月達繳付租金之業績，截至 114 年 2 月已連續 24 個月未達繳付租金門檻(2 月份營業額 97 萬 4,515 元)。

(二) 長駐廠商引進情形：

長租場地共 15 間，截至 114 年 2 月承租使用 12 間；進駐廠商分別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小姐做木工、時光門創意影像文化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i 郵箱、巴克司有限公司、一生弦命有限公司、陞凡互動藝術設計有限公司、愛孩幼兒創意有限公司、晶粹飛鏢競技運動社、一寂文化協會等；整體出租率為 80%。

(三) 空間出租營收情形：

1. 113 年下半年短租每月平均收入 109 萬 3,908 元，相較 112 年同期每月平均收入 95 萬 5,260 元成長 14.5%；成長主因係 7 至 8 月暑期辦理短租活動與課程數量較多，致收入呈較明顯增加。

2.113 年下半年長租業務每月平均收入 20 萬 4,301 元，相較 112 年同期每月平均收入 21 萬 476 元減少 2.9%。

(四) 各項活動與課程辦理情形：

- 1.文創展銷活動：共計 22 場，主要包括「5G 文化科技特展」、「2024 臺灣文化博覽會-靜物劇場」、「2024 臺灣文化博覽會-出發！發現之島」及「Chill 一下。夜微涼(5G 行動車)」等。未來仍將持續辦理多樣性藝文展覽及文創市集活動，期盼打造園區成為藝文展銷新據點。
- 2.文創體驗課程：共計 57 場，主要包括聯名園區自辦「親子押花夜燈課程」、「趣味勾針手作課程」及「水晶畫工作坊」等 4 場；另與外部單位協辦 53 場，包括「臺南市政府原民會-札哈木部落大學課程」、「《漂浮棉花糖 Cotton Candy》兒童服飾設計夏令營」、「以節奏為名(美式踢踏舞體驗活動)」、「小小馬術體驗營」及與園區進駐廠商愛孩幼兒創意有限公司合辦「聖誕五感派對：好餓的聖誕老人之紅白大廚」等。
- 3.文創產業課程：與外部單位合辦 33 場，主要包括「社群小編學課程」、「小編救星：社群經營大躍進」等；主要是以因應網路數位行銷興起，辦理產業課程社群直播、網路創業及數位文創產業等相關技能之課程。
- 4.流行音樂推廣活動：共計 69 場，主要包括「理想混蛋《換日線》巡迴演唱會-《回到昨日》台南場」、「晝夜行旅 DNT」、「黃玠-《懂事大會》台南場」及「可樂熊巡演是否搞錯了什麼？全糖加料台南場」等。
- 5.流行音樂課程：共計 33 場，主要包括「社交舞 X 搖擺舞教學」、「薩克斯風技巧教學班」及與園區進駐廠商一生弦命有限公司合辦「高校吉他彈奏指法特攻班」等；未來仍將持續開設多元培育音樂人才相關課程。113 年 7~12 月辦理場次，較 112 年同期整體增加 10.9%，彙計如表 2（書面資料第 40 頁）。

(五) 設施維護事項：

園區各棟建築物興建年代久遠，已現老舊，雖前經文化部於轉型為文創園區時進行過整修，惟多屬表面工程，在歷經營運 10 年來，

不少建物問題逐漸浮現，加上營運所須設備因使用頻率與壽期關係，致迭生維修問題與經費負擔。

目前園區係秉持務實、安全、儉約、堪用原則，處理相關維修問題與需求。倘維修較無涉安全與專技事項，原則由園區同仁購料自行處理，期能節省費用支出。113 年下半年主要完成工作項目：1.紅磚倉庫(茉莉工坊)使用執照用途類別，由「倉庫」變更為「藝文中心」案，歷經建管與消防改善工程設計、審查與施工及勘驗等過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並續函送文化部核備暨層轉審計單位列管銷案。2.市定古蹟出張所屋頂排水管槽及中庭木棧地板修繕。

(六) 現階段工作重點：

- 1.加強引進園區人流：增加大型活動頻率、強化園區發展特色規劃整年度音樂祭或演唱會或 ACG 相關活動、爭取文化部或台南市文化局補助舉辦在地文化祭活動，期營造好吃、好看、好玩、好學的場域，以吸引人潮進入園區。
- 2.強化園區宣傳工作：更新園區識別系統、印發招商說帖、DM 設計、網頁更新、FB、IG...等，增加園區曝光度。
- 3.提升空間使用率：區分淡旺季採行不同的營運方式、與在地品牌或廠商合作販售伴手禮或文創商品、規劃具有市場性的課程與活動等，藉以提升空間使用率，增加營收。
- 4.加強園區與學校連結：鼓勵師生於園區舉辦或參與活動、多元協力培育師生創新創業團隊、募集校友力量與資源-贊助園區活動或進行異業合作等，期達成園區「數位文創」與「流行音樂」之主軸定位，兼收非經濟性之教育核心功能。

機械系林儒禮主任：本校每年贈予校內同仁兩次特定節日（春節、中秋節）禮品，建議可以撥付其中一部份預算至南創園區星巴克採購禮品，以增加南創園區星巴克之營業額收入，使其營業額達標，並依照合約內容支付場地租金予本校。

王振乾副校長：之前各學院因 Open Day 活動欲向南創園區星巴克購買咖啡商品卷，但是該店不販售此商品，故需再議。另南創園區星巴克有會議室、投影機等設備，

所以適合開會，其會議室場地租金可以抵消費，也向各位主管報告。

汪輝明主任秘書：本校每年的春節及中秋節禮品，已固定與本校星巴克採購相關禮品，去年有討論過欲跨店向南創園區星巴克購買，但討論結果是無法執行的。

主席裁示：(一) 感謝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彙整報告。

(二) 南創園區目前財務狀況還是虧損狀態，鼓勵各學院之院務會議或系務會議可以移地至南創園區星巴克召開，因南創園區星巴克之月營業額若達150萬，需另支付本校12萬租金，兩年多以來南創園區星巴克之營收皆未達150萬。各單位可多了解該場所，無論是舉辦活動或召開會議皆鼓勵移地辦理，讓同仁轉換心情，亦幫南創園區星巴克創造營收。

九、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一) iPAS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考場選定於 R303，設備已定位，待合作廠商協助檢查後，將盡快送出申請。

(二) 計畫申請

跨域實作型計畫 1 件：綠能物流載具核心技術之研究與驗證。(主持人：張歲縉)

合作學校：中山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

合作廠商：總盈汽車、新力能源、立淵機械、幫眾能源

個別型計畫 3 件：

1.張歲縉：多電力源燃料電池車強化能源利用方法研究 (一般型)

2.莊鎧樑：流體致動器應用於電動車組件驗證之研究 (技專)

3.張廉楷：先進線控系統應用於身障輔助駕駛 (技專)

(三) 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4 年度雲嘉南區域運籌人力資源整合服務計畫，被邀請擔任產業技能委員，將參與南部地區車用零組件製造產業重點職類規劃。

(四) 申請舉辦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訓練課程 - 智慧車輛感測架構及實務練習，若通過預計於七月開班。

(五) 原要協助中山大學於本校辦理第十七屆 (2025) 全國氫能與燃料電池車競賽，因主辦單位考量經費問題，活動暫停舉行。

黃能富校長：第十七屆全國氫能與燃料電池車競賽為何停辦？

張崑縉總務長：第十六屆為勤益科大舉辦，因考量經費問題，活動後來暫停舉行。

主席裁示：感謝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之彙整報告。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

一、余兆棠教務長：下學期欲辦理大學適性課程，該工作為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項目之一，教務處有初擬及規劃相關課程內容，會後邀請相關系所主任及單位主管(圖書館、研產處、學務處...等)移至 L008 會議室開會。

二、周德光副校長：請會計室主任於下次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獎補助款動支及執行情況，知道大家都很忙碌，各單位若動支工作時程過晚將會造成採購或招標程序來不及作業，故請會計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持續追蹤報告。

主席裁示：提醒各單位之相關經費動支應提早進行。

陸、散會：15 時 45 分。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襄助主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本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商輔導、助學資源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若干人。
 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組室主要職掌如下：
- 一、生活輔導組：
- (一)學生防震、防災、緊急逃生消防演練業務。
 -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育宣導業務。
 - (四)策劃、管理學生宿舍庶務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
 - (五)學生獎懲、缺曠、操行之登錄、彙整及管制業務。
 - (六)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
 - (七)兵役緩徵業務。
 - (八)僑、陸生生活輔導相關業務。
 - (九)校園霸凌防制與輔導。
 - (十)遺失物招領業務。
- 二、課外活動組：
- (一)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報張貼管理業務。
 - (二)學生社團成立、運作、輔導及評鑑業務。
 - (三)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輔導業務。
 - (四)全校性重大慶典或活動業務。
- 三、諮商輔導組：
- (一)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與轉銜輔導業務。
 - (二)特殊教育業務。
 - (三)性別平等業務。
 - (四)生命教育業務。
 - (五)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等業務。
 - (六)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
 - (七)彙整學習歷程資料。
- 四、助學資源組：
- (一)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業務。
 - (二)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 (三)本校工讀生聘任、撥款、研習及經費控管等業務。
 - (四)生活助學金(含團保)相關業務。
 - (五)急難救助金(含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業務。
 - (六)學輔經費、獎補助款經費控管與結報業務。
 - (七)執行品德教育相關計畫。
 - (八)學生申訴相關業務。

(九)學生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十一)處務資料彙整：含政府部會計畫、校務發展計畫、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南區學務中心、校務基本資料庫、獎補助款彙整填報業務。

五、軍訓室：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教學與宣導業務。

(二)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務。

(三)軍訓教官薪資、服裝製補、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業務。

(四)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

(五)協助學生輔導業務。

(六)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除上述職掌，各組室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學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民國 78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職員工生出差旅費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出差前應填具出差請示單，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其出差行程及日數；國外出差應簽准後，始得進行填具出差請示單程序。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不得延期。
 出差事畢，應於 15 天內填妥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單據，依行政流程辦理出差旅費報支。
 會計年度結束日(7 月 31 日)前 9 天內出差者，應於出差結束日 5 天內完成出差旅費報支，並將出差旅費報告表送回會計室以利年度結帳。
- 三、國內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如「南臺科技大學出差旅費標準表」。
 - (一)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飛機、高鐵、火車、汽(機)車、捷運、計程車等費用，及飛機場或高鐵站之停車費等。交通費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交通費以本校至出差地點計算，若搭乘校車、主辦單位專備交通工具、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計程車費及停車費因急要公務在限額內可檢據覈實報支。
使用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前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二)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得依「南臺科技大學出差旅費標準表」所列職別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經簽准後得依前項規定報支住宿費。主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者，不得報支；提供有償住宿者，應於標準限額內檢據覈實報支；部份補助住宿費者，應扣除補助費報支。
 出差逾一個月且未滿二個月，住宿費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出差逾二個月，住宿費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 (三)雜費：依出差日數列報。
- 四、國外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如「南臺科技大學出差旅費標準表」。
 - (一)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如搭乘飛機者，除校長及副校長可搭乘商務艙等級外，其餘人員以乘坐經濟艙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可提升乘坐等級。申報機票費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電子登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出國之文件。其他交通費之報支，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二)生活費比照行政院公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

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三)辦公費係指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辦公費須於出差前專案申請核准，始得報支。

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保險費應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且要保人須為本校始得覈實報支；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依行政院規定。

五、出差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經簽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凡指定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六、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惟不得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搭乘飛機、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七、出差旅費計算以學校實際核准差假日數為原則，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當日往返者不得報支住宿費。依會議或活動時間及往返路程，簽准增加差假日數者，可依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交通費以自強號以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

八、本校同仁因公奉派至下列地區出差，差旅費報支原則如下：

(一)原台南市區、永康區、新市區、歸仁區、仁德區，一律不給予差旅費。

(二)其餘台南市地區，得覈實報支交通費及支領雜費。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參考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出差旅費標準表

<u>費用項目</u>		<u>職別</u>	校 長 副校長	教職員工	學 生
國 內	交通費	依實際支出核銷		飛機、高鐵	自強號
	<u>住宿費</u> (每日)			<u>2,800</u>	<u>2,300</u>
	<u>雜費</u> (每日)	400	400	300	
國 外	<u>交通費</u>	<u>一、搭乘飛機者，除校長及副校長可搭乘商務艙等級外，其餘人員以乘坐經濟艙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可提升乘坐等級。</u> <u>二、交通費之報支，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之代收轉付收據。</u>			
	<u>生活費</u>	<u>一、生活費含住宿費70%、膳食費20%及零用費10%。</u> <u>二、比照行政院公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之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之數額表」報支。</u>			
	<u>辦公費</u>	<u>辦公費須於出差前簽准，始得報支。</u>			
<p>註 1：因趕赴會場無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而需搭短程計程車，可檢據限額內覈實報支，計程車費以 350 元為限。宣導鷹揚計畫，並經簽准者，計程車費可檢據覈實報支，每趟限額以 1,500 元為原則。停車費以每日 180 元為限，檢據覈實報支。學生不得報支計程車費、停車費。</p> <p>註 2：宣導鷹揚計畫自行開車者，依每公里 5 元報支。<u>自行開車之交通費</u>應於結報時檢附出差路線、里程之佐證文件(可利用 google map 查詢)。</p> <p>註 3：高鐵以標準車廂價格為計算原則。</p> <p>註 4：學生參賽活動地點及期程，為彰化縣(含)以北地區及南投縣，且符合前一日下午半天假差旅，並經簽准者，得申請當日去程搭高鐵自由座，回程依規定補助自強號。</p> <p><u>註 5：搭乘飛機出差，若所乘坐艙等非原核可之等級，應於報支時檢附原核可艙等之票價資料作為核銷依據。</u></p> <p><u>註 6：本表所訂標準係屬上限規範。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u></p>					

南臺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檔案管理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設置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檔案銷毀、移轉、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 （五）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 三、本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計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文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幕僚作業由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兼辦。
-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小組於任務需要時，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價值鑑定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指導。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科、所、學位學程，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
 一、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系（含五專、含碩士班）
 六、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